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醫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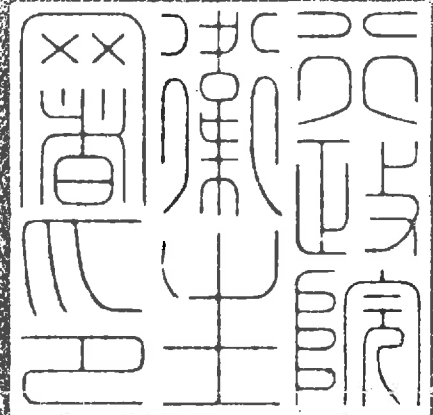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九三0二0九八五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醫療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之條件。
公告事項：

- 一、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醫療機構」，應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與第六款第一目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三款與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二、心理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三)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國輔導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本署醫政處

行政院衛生署
署校對章(八)



署長 陳建仁